



**鲁政委：全国碳市场交易履约
驱动现象明显 应尽快推动多
元主体参与**



意见领袖 | 鲁政委（兴业银行首席经济学家）

自 2021 年 7 月 16 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以下简称“全国碳市场”）正式上线，到目前已逾一年。作为推动“双碳”目标实现的重要机制，在一年运行期间，全国碳市场平稳有序，交易价格稳中有升。总体来看，全国碳市场基本框架初步建立，促进企业减排温室气体和加快绿色低碳转型的作用初步显现，有效发挥了碳定价功能。

但与此同时也要看到，相比国际上成熟的市场环境，我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尚在起步阶段。与第一个履约期的“初探路”相比，第二个全国碳市场履约期是碳市场走上正常运行的重要阶段，也是机制建设“查缺补漏”、市场主体有序扩容的重要时期。围绕如何推动全国碳市场走上高质量的发展道路，有序推动绿色低碳发展，《金融时报》记者专访了兴业银行首席经济学家、华福证券首席经济学家鲁政委。



《金融时报》：全国碳市场启动迎来一周年，您如何看待过去一年全国碳市场的发展情况？

鲁政委：全国碳市场的启动对我国碳市场建设工作具有里程碑意义，同时也对全球应对气候变化进程具有重要意义，因为它是全球覆盖温室气体排放量规模最大的碳市场，每年覆盖的二氧化碳排放量超过 45 亿吨。

全国碳市场在启动初期实现了平稳有序运行。在履约方面，全国碳市场第一个履约周期顺利完成。首个履约周期共纳入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 2162 家，履约完成率达 99.5%；在市场交易方面，全国碳市场初期平稳有序开展交易，初步发挥了碳定价的作用。截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全国碳市场碳配额（CEA）累计成交量 1.94 亿吨，累计成交额 84.64 亿元，CEA

收盘价 59 元/吨，较启动交易首日开盘价上涨了 22.9%，尽管相较欧盟等其他国家和地区碳市场的碳价来说仍然相对较低，但已高于我国大部分地方试点碳市场，初步发挥了碳定价的作用。在制度建设方面，全国碳市场相关制度要求不断完善。目前我国已出台了《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和碳排放权登记、交易、结算等管理制度，以及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核查、报告等技术规范与要求。在碳金融发展方面，证监会发布了碳金融产品标准，同时越来越多的银行落地碳排放权质押贷款业务，与碳市场挂钩的金融产品也开始出现。总的来说，全国碳市场实现了初期的平稳有序运行，为后续的进一步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与此同时，全国碳市场在这一年的运行过程中，也出现了非履约期交易活跃度不高、监督管理机制有待完善等问题，未来仍然需要持续完善相关制度规则，逐步扩大覆盖行业范围，适时引入机构和个人投资者，丰富碳金融产品与服务体系，促进增强市场活跃度，同时要加快推动出台《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强化碳市场监督管理要求。

《金融时报》：从目前数据来看，临近履约期市场活跃度相对较高，但其他时间活跃度较弱。这和欧洲等相比情况有何异同？您认为背后的原因是什么？

鲁政委：目前全国碳市场出现了明显的履约驱动现象，与欧盟碳市场相比，相同的是履约义务确实是影响控排企业交易活动的因素，但不同的是，由于制度安排、交易主体范围等的差异，履约义务是影响我国碳市场

交易情况的最主要因素，但确只是影响欧盟碳市场交易情况的众多因素之一，因此最终呈现出的交易现象也大不相同，我国碳市场在履约期市场活跃度明显高于非履约期，而欧盟碳市场活跃度受履约期影响的现象并不明显。究其原因，可以大体归为三个方面：

一是目前全国碳市场交易主体较为单一，全国碳市场启动初期仅纳入发电行业，并且只有控排企业可以参与交易，尚未引入机构和个人投资者，因此目前市场交易主体均为具有履约义务的发电企业，履约成为了驱动他们进行配额交易的最主要因素，所以会出现履约期交易活跃度远高于非履约期的现象。

二是市场预期不明确，目前全国碳市场尚未公布未来碳配额总量以及碳排放基准值变化的长期规划，配额分配方案基本是一年一制定，发电企业缺乏明确的预期，因此在配额可以结转使用的情况下，当具有履约义务的发电企业有盈余配额时可能倾向于长期持有以应对未来的不确定性，平时交易的意愿并不高。而我们看到欧盟碳市场有四个发展阶段（分别为 3 年、5 年、8 年和 10 年），每个阶段开始时都以欧盟长期减排目标为基础，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45018

